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9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AI算力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超融核（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6.60 万元。公司拟向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存储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99.91 万元。

以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56.5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银行审批情况，北龙超云原计划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产品、贷款期限和年利率发生变化，北龙超云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信息如下。公司拟就该笔授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北京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半年内与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北龙超云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

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101-301”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拟与超融核（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文本；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